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威谷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2月27日，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广州威谷置业有限公司9.95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的议案》，同意给予广州威谷置业有限公司9.95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提款期4年。

本行主要股东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州威谷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故广州威谷置业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截至2024年12月末，本行资本净额为762.32亿元，本次与广州威谷置业有限公司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2024年12月末资本净额1.31%。根据监管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广州威谷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6日，法定代表人

为徐荣根，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 657 号，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主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停车场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房屋拆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广州威谷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本行定价相关管理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本行相关业务审批管理办法及规定执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交易公允，不损害本行利益，不对本行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给予广州威谷置业有限公司 9.95 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属于银行日常经营业务范围，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